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

參　加　人　○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○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參加人因原告黃○斌與被告黃○德、黃○珍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吟